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24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6 時 57 分

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蔡煌瑯 林郁方 蕭美琴 張嘉郡 陳鎮湘 陳亭妃
詹凱臣 馬文君 陳唐山 林鴻池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廖正井 林正二 盧嘉辰 劉櫂豪 林明溱 鄭天財
黃偉哲 許添財 盧秀燕 吳秉叡 陳明文 江啟臣 薛 凌
李桐豪 林佳龍 林德福 紀國棟 楊瓊瓔 李貴敏 江惠貞
邱文彥 張慶忠 王惠美 管碧玲 徐耀昌 林滄敏 邱志偉
黃文玲 王進士 簡東明 呂學樟 徐欣瑩 潘維剛 吳育昇
陳歐珀

（列席委員 36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吳鈞富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薛盛華

主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宣讀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報告。委員邱議瑩、蔡煌瑯、林郁方、蕭美琴、詹凱臣、陳鎮湘、陳亭妃、陳唐山、許添財、黃偉哲、張嘉郡、馬文君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47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62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923萬2,000元，增列第2目「使用規費收入」第2節「場地設施使用費」40萬元，改列為963萬2,000元。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58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1,689萬2,000元，增列第1目「財產孳息」第2節「權利金」40萬元，改列為1,729萬2,000元。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49項 僑務委員會15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16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5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領取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等三大福利，每年耗費國庫逾232億元。除年終慰問金202億元外，退休的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一年領三節慰問金的金額超過15億元，而支領月退休的軍公教人員，還可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每年約需15億元左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富，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

102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退休人員退職三節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二)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中「獎勵及慰問」項下，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119萬4,000元。而退休退職人員實際上已領有優渥之月退休金，且領取月退休金者亦隨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即使亡故時，配偶仍可繼續支領半數月退休金，其相關福利可謂豐厚。依目前臺灣社會之氛圍，三節慰問金支領已為外界所強烈撻伐，於此再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實已違反各界之共同期待與社會公義，爰予以全數減列之。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卻仍比照在職的軍公教人員每年領取三節慰問金。目前國家財政窘困，政府舉債度日，若於法無據仍執意發放，恐再加深一般民眾的相對剝奪感，徒增社會對立。爰此，僑務委員會102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用於「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獎補助費」預算共119萬4,000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四)有鑑於政府連年向軍公教人員持續發放交通補助費，是以每人每一工作日以單程兩段公車為限(30元)、捷運以60元為限，火車通勤者以電聯車票價計價實報實銷。根據主計總處統計，「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預算編列竟高達12億8,000多萬元，其中僑務委員會亦編列300多萬元，形成薪資優渥的「公務員上班、人民補助」之過度福利現象。正值國家財政困窘，民生困苦時刻，政府應徹底檢討沒有法源依據，且不合時宜的人事福利相關預算編列

，爰此，102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上下班車票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五)針對102年度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上下班車票補助費編列360萬元，經精算後，單人補助為政府機關前5名，經查該項預算無法源依據，為撙節國家支出，故應予全數刪減。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本款通過決議11項：

(一)查僑務委員會吳英毅委員長曾於民國99年4月間，遠赴法國巴黎參加「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然吳英毅委員長於返國後所提之出國報告，內容大部分係抄襲自相關之新聞稿，且該趟出國，竟只有安排於99年4月10日抵達法國當日參與一場會議後，便接續私人休假，直至99年4月23日始返抵臺灣，疑有利用公務出國之名，行個人旅遊之實，亦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派員出國之行程缺乏積極安排，出國預算恐過於浮濫。爰此，依僑務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書中「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編列相關預算共1,044萬3,000元，予以凍結2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二)僑務委員會102年度「對外之捐助」預算共編列1億3,789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為46.72%，然過去無論是決算書或是僑務委員會網站上均未列出任何對外團體捐助經費之資料，對於捐助海外僑團之透明度一向不足。查僑務委員會之經費全屬公開預算，縱有基於反制中國統戰之考量而不公開明細，仍應適度表達，以利立法院審查捐助經費運用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爰此，凍結「對

外之捐助」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對外之捐助經費依區域方式表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三)鑑於「臺灣書院」主要計畫內容多與僑務委員會核心工作相同，且僑務委員會在海外的設施與人力遠較文化部充足，建請行政院將「臺灣書院」主政單位由文化部改為僑務委員會。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四)有鑑於華語文教學已在全球蔚為風氣，但中共自2004年在韓國首爾成立首座「孔子學院」以來，在中共國務院直屬「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漢辦」)策畫下快速成長，迄2011年全球已建立357所「孔子學院」及476個「孔子學堂」，分散於104國，挹注大量經費與人力，幾乎已成為華語文學習重鎮，同時也使簡體字及拼音法成為學習主流。而我國相對推出的「臺灣書院」卻在14個部會共管下，進展有限，由於事關僑教興衰及正統華語文之推廣，爰建議僑務委員會彙整僑胞意見，並協請文化部邀請當地僑社共同參與「臺灣書院」之籌建，避免國內外意見產生落差，建成以後水土不服，有違興建初衷。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五)為加強我國與印度經貿外交關係之合作交流，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駐印度代表處協調，儘速設立印度臺灣書院，並選派中文教師赴印度，協助印方提昇其中文翻譯人才培訓，藉以促進兩國經貿、外交關係之深化。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六)邇來發現若干援外購案既未能推廣國貨，亦未能嘉惠僑商，顯示

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之間雖駐外人員已合署辦公，實則觀念上仍未水乳交融，資源共享上仍存在諸多障礙，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整合各地臺（僑）商資源，主動提供外交部運用，同時國內兩部會應建立經常性互動平台，溝通觀念，建立共同資料庫，協調彼此供需，同時督促駐外人員捐棄成見，期使工作步調一致，互惠互利。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 (七) 泰北地區僑校草創時期，因交通不便，依一村一校原則建立，現有93所之多，校舍甚為簡陋，師資來源更是困難，勉強以聘用緬甸中文教師充數；而近年來緬甸日趨開放，就業市場吸引力加大，導致教師回流，使師資需求壓力日顯沉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重視此一弱勢僑胞後代之僑教危機，成立泰北僑教專案：1. 責成駐外人員在駐泰代表處策劃下，打通中文教師派遣管道。2. 協請教育部鼓勵各教育大學學生赴泰北實習，並招募待職之「流浪教師」前往任教，許以任滿返國先聘用之優待，以解目前之教師荒。3. 同時運用國內、外資源集資成立基金，力求「以僑惠僑，永續經營」。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 (八) 目前83年次以前出生之替代役役男，等待服役人數眾多，「教育替代役」是其中一種役別，如僅擔任校園安全維護、環境清掃等工作頗為浪費，如選優外派僑校任教，當既可消化替代役「塞車」問題，又能解當前僑教師資缺乏窘境。以菲律賓為例，僑務委員會派遣30名替代役役男擔任僑校教師，頗受好評，需求量日益增加，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內政部協商爭取教育替代役員額，考量當地法律及政治因素後，選優派遣至需求孔急之僑校擔任教師，以解燃眉之急。惟國軍募兵制實施後，替代役逐漸走入歷史，應預謀次一替代方案。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詹凱臣 馬文君

(九)有鑑於目前國內醫護人員缺額嚴重，已達臨界點。眾多偏鄉縣市、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為解決偏鄉醫師嚴重缺乏之困境，衛生署推出「鮭魚返鄉計畫」，號召英、美、日、紐、澳等5個國家之臺僑醫師，回臺行醫。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宗旨與理念，乃為長期服務海外僑民，繼而將其資源回饋國內、在國家邁向進步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責無旁貸，應與衛生署通力合作、戮力推動「鮭魚返鄉計畫」，以解決臺灣偏鄉、離島及五大科醫師荒之問題、維護國人之健康。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故立法院方作出按季送院備查與上網公告之決議；僑務委員會雖已依立法院決議，按季將補助或捐助國內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送交立法院查照，惟對外政府、團體或個人之捐（補）助經費，仍未公開，透明度仍顯不足，屢滋爭議。故要求僑務委員會自明年度起，對外國之捐（補）助經費，應依區域方式表達，以增加透明度；另對僑社之經費補助，宜配合各地僑社分布與經費使用效益，審慎評估分配。以落實依法行政，務使公款發揮最大之效益。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十一)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僑團（社）辦理活動之經費屬公開預算，惟向不公布明細，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9款「支付或接受補助」應予公開之規定。102年度對外捐助預算編列1億3,789萬元，占「獎補助費」比例高達46.72%，茲因補助海外僑團（社）涉及資源分配，程序及內容若未透明，顯將影響僑胞對政府之信賴。爰為使經費運用符合補助之原意，請僑務委員會依僑團（社）對本國向心力及補助效益等原則訂定標準，據以審

酌補助對象及分配額度，並依法公開捐助海外僑團（社）之明細，如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所列不宜公開之情事者，應敘明事由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亭妃 蕭美琴

第1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13億3,479萬元，減列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項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200萬元、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18萬元（含「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會同有關單位舉辦僑生才藝比賽活動」18萬元及「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100萬元）、第6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300萬元（含「辦理『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業務」200萬元及「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7目「僑民經濟業務」之「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項下「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及相關人才之培訓或邀訪活動，協助僑商餐旅業強化經營模式及創新技術，協助推廣臺灣美食」及「辦理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及企業診斷諮商輔導，協助僑商發展事業」250萬元、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1節「僑校發展與輔助」1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068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億2,411萬元。

本項有委員提修正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編列正、副首長特別費預算126萬元。惟繼馬英九總統和行政院院長陳冲主動表示要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和政務聯繫費預算，考試院亦於今（101）年11月7日發出新聞稿，表示部長及以上首長，願意刪除四分之一之首長特別費。據此，爰予以減

列四分之一。

提案人：蕭美琴

提案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僑務委員會於102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下，編列「特別費」預算共126萬元。有鑑於馬英九總統及陳冲院長皆已宣示將分別刪減四分之一的國務機要費及政務聯繫費。基於撙節開支的原則，並響應總統與行政院長對於民怨之回應，僑務委員會所編列之特別費預算應刪減四分之一。

提案人：邱議瑩

提案人：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陳亭妃

本項通過決議57項：

(一)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教育訓練費用」預算編列150萬4,000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進修課程，不僅內部同仁參與人次不多，且其中有兩門課為主管擔任。現正值國家財務困難，僑務委員會除應撙節支出外，建請針對本案將相關教育訓練資料(含近期赴澳洲進修人員所花費之經費與撰擬之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二)鑑於僑務委員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並提供健檢補助，有浪費之嫌。爰針對第2目「綜合規畫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2,664萬3,000元，凍結2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三)針對102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歲出部分增列第2目「綜合規畫業務」，將原隸屬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之業務挪列於此項業務中。於「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

補助費」項下編列「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參訪等相關活動」1,440萬元。惟依據僑務委員會之說法，每人補助2,400元，1,440萬元之編列計可補助6,000人。經查該會102年度之計畫內容中，並未明確說明及掌握返臺參與慶典活動之僑胞人數，且依該會每年所統計之返臺僑胞參與慶典活動人數，平均為3,500名至4,000名，該會所估之6,000名人數實為浮濫不實，爰予以凍結該補助經費2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蔡煌瑯

- (四) 針對第3目第1節「僑民與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中「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項下「鼓勵僑團(社)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及節慶、紀念日等活動，進而拓展國民外交」編列預算800萬元，及「輔助海外各地僑團(社)配合國慶舉辦各項慶祝活動」編列預算550萬元，惟據委員長吳英毅先生表示，部分公所(紐約中華公所為例)在當地不僅具有影響力，且經濟狀況非常良好，不需補助。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案提供相關舉辦活動資料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 (五) 第3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工作計畫項下，落實「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編列2,000萬元，經查據主計總處統計，2012年20-24歲青年失業率平均達13.61%，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大專以上學歷失業率平均達5.64%，創歷史新高，現有逾77萬名畢業生與學生背負助學貸款中，總額1,168億元，故政府青年工作首要之急，應著重於解決青年失業及學貸問題，並提高其雇用薪資，而非編列預算獎勵青年出國遊歷，延遲就業年限，以降低失業率。此外，培育國內青年養成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其性質應屬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青年國際參與」之業務，僑務委員會執行該項經費顯已逾越執掌。是以為使施政方向撥亂反正，自明年起，「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預算須改列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僑務委員會不得再行編列。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張嘉郡 馬文君

- (六) 針對第4目第1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項下「辦理青年文化志工培訓及交流活動，並鼓勵國內外志工參與僑教服務工作」編列預算550萬元。而依網站上之介紹目前計有8個地區辦理海外青少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有：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西雅圖、紐約、洛杉磯、休斯頓、舊金山、芝加哥、華盛頓(華府)。惟在此培訓課程內容中，僅大致臚列此為3天之夏令營課程，課程介紹僅簡介包含臺灣人權事務、文化、現代舞蹈、美術、地理及旅遊…等內容，並無法看出此夏令營課程能給予青少年何種啟發及思維。此外，其青年文化志工之培訓，經海外僑界揭露皆為當地之大學生、高中生，令人質疑有虛擲公帑、消耗預算之嫌，爰予以凍結2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 (七) 外籍生、僑生雖非我國人，亦未在臺納稅，然我國基於人道安全考量及減輕校方照護壓力，於其來臺就讀4個月後，即可加入我國全民健保體系，每月應自付健保費為749元。而僑務委員會每年針對全部僑生(約1萬5,500位)，每月再補貼其健保費375元，使其每月自付額僅需374元。而本項福利，本國生均未享有，已屬過度福利；爰針對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之「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

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抵臺註冊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1,190萬元及「輔助在學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預算5,519萬6,000元，與第9目第2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中「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項下「落實總統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以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輔助第32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傷病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預算235萬6,000元及「輔助第31期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預算411萬2,000元，共計7,356萬4,000元，凍結1,00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重新檢討補助標準，設立排富條款，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 (八) 針對102年度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16款第9目第1節「僑校發展與補助—建構僑教華語文數位教學網絡—發行僑務雙周刊含平面版、網路版全新編制行動化教學課程，可與智慧型手機、電子書包等不同網路載具連結，擴大教學運用面向」編列784萬2,000元，有鑑於並非每個國家網路如同我國一樣普及，該項業務可能淪為浪費。此外，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全球華文網」應做為推廣正體華語文之網路學習平台，然該網站上竟有「簡化字」版之網頁及簡體字之教學內容，甚為不妥。爰凍結該預算二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將「全球華文網」網站上之「簡化字」版網頁及簡體字教學內容移除，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 (九) 針對第4目第1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編列預算2,717萬1,000元，較上年度預算3,324萬7,000元，減列607萬6,000元。惟文化藝術團體赴海外演出，進行文化外交，乃為臺灣目前與各國交流之最佳管道，

但此項預算卻逐年刪減，令人不解，故敦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本計畫預算之減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 (十) 針對第4目第1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中「組派文化訪問團體前往海外巡迴訪演」項下，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及文化藝術專業人員赴海外演出，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編列預算2,437萬7,000元。惟僑務委員會之最高中心宗旨係在推廣深具臺灣特色之草根文化，實應遴選具有臺灣本土特色之團體，如布袋戲團、歌仔戲團、各地地方特色陣頭…等團體，赴海外宣慰僑胞，以讓海外僑民了解，並深刻體驗屬於臺灣文化特色之歷史與成就。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 (十一)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設立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皆分布於美國、加拿大、菲律賓、泰國、澳洲、巴西等國家，目前於歐洲及非洲地區並無設置。據僑務委員會所提供之數據統計，在此兩地區之臺灣僑民人數多達6萬多人，而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主要功能，乃利用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提供僑胞各類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多元服務，有利凝聚僑心。故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研議以最佳之方案於此兩地區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政府服務華僑之雙向交流平台。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 (十二) 針對僑務委員會長期以來編列預算辦理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於102年度更編列2,664萬3,000元。為有效掌握僑胞回國參與國慶之人數與對於臺灣之向心力，故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於每年審議預算前將前一年度僑胞返國參加

慶典活動之數據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委員參考，以作為審議下一年度預算之依據。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三)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於上(101)年度預算中曾於「僑民經濟業務」中「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協助僑營企業發展」項下，為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辦理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等業務，編列621萬9,000元。惟礙於各項法令之限制，美食標章認證辦理成效不佳，恐有預算使用浪費之嫌，故請僑務委員會將僑營餐飲業臺灣美食標章甄選認證之詳盡執行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四) 針對第4目第2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於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等，編列預算110萬元。為有效得知華僑文教中心所舉辦之活動講座及執行成效，故請僑務委員會應每年定期將活動成果之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五) 針對僑務委員會將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列為關鍵策略目標，102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通過相關英(外)語檢定人數百分比」所訂衡量標準，為通過英(外)語檢定(相當全民英檢初級)人數達該會人員之54%。惟該會截至100年12月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為135人，截至101年9月通過人數則為137人，占該會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253人)比例已達54.15%，而該會卻於102年度將目標值中設定54%，明顯全然不具任何衡量意義，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

目標值予以修正，以符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六)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補助或捐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情形極為頻繁，102年度預算案編列獎補助經費計2億9,514萬1,000元，占預算數22.11%，比例甚高，其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91萬3,000元、對外之捐助1億3,789萬元、對學生之獎助5,357萬5,000元、獎勵及慰問119萬4,000元、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25萬元、其他補助及捐助9,131萬9,000元。惟經查該會經費全屬公開預算，其中對外之捐助主要係針對海外僑(社)團辦理活動經費補助，並未涉及對外國政府之捐助，卻仍對捐助海外僑團具體作法及資源之分配隱匿未顯透明；而對於102年度編列991萬3,000元補助國內團體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則於97年度曾遭審計部糾正，對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提出審核意見，要求修正補助作業原則，以明確規範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但近年來該會往往對於獎補助經費資訊揭露欠缺完整性，以致補助經費之允當性無法評估，故建議該會應立即予以改善，以正獎補助費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十七) 鑑於僑務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曾於97年度遭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該類補助案件或與規定不符、或與業務關聯性偏低、或任意調整補助金額、補助效益有限等缺失，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應檢討現行捐助國內團體作法之缺失，並針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明確規範補助標準及權利義務事項，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十八)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外團體或個人的情形相當頻繁，因現行作法透明度不足而引發諸多爭議。鑑於獎補助費涉及公平性與合理性，僑務委員會對僑社之經費補助，應針對僑社之分布狀況與經費使用之效益予以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十九) 針對102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中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自95年起該會即以不限名額方式予以全額補助該會人員積極參加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之費用，惟至101年度6月止，該會人員通過相關英（外語）文檢定人數百分比僅為53.75%，比例僅為一半左右，顯見該會對於落實推動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政策有待加強，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其推動英語能力提升方案之績效，以增強我國公務人員之外語能力。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 有鑑於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3條之規定：「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但針對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報告所提：「開辦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臺商貸款保證業務等。」明顯已違反華僑身分證明條例中所定義之「僑民身分」，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督促該基金會立即停辦此業務項目，以昭公允。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一) 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人事指派事宜，由最新消息顯示，該基金之董事長已於今（101）年9月26日由前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薛盛華接掌。惟經查，

薛前副委員長於今(101)年8月31日始由僑務委員會退休，相隔25日後即受吳英毅委員長發布人事命令，接任該基金之董事長一職，而該職位乃為有給職之性質，每月薪資高達15萬1,622元(亦有相關考核獎金及工作獎金)，實有令外界質疑其有酬庸之成分存在，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對此提出說明，並對於退休後相關轉職情況予以檢討並訂定旋轉門條款，明令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杜絕外界所生之疑慮。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二) 有鑑於僑務委員會所轄管之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之紀念品深具歷史價值。據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廠商所製作介紹之該會館網頁資料顯示，該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目前大門亦懸掛 國父孫中山先生手書之墨寶，後庭留有北投地區規模最大之露天大眾池遺址，而會議中心則保存巨幅原版手繪 國父遺照、遺囑，及僑民所贈為數不少之藝術品；針對上述藝術品據該會表示，僑民所贈書畫計117幅，其中35件續借華僑會館委外廠商，餘82件存放華僑會館檔案庫房中未正式列帳，僅以物品列冊方式管理。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惟僑務委員會歷年之預決算書，均未編具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目錄，而其所管華僑會館部分建物及會館會議中心所收藏紀念品既深具歷史價值，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依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

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鑑定之，以維護我文化資產之保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三) 針對僑務委員會華僑會館落成啟用後係作為會議、訓練、研習、聯誼及邀訪等各項僑務工作之活動場所，開館之初，由該會自行經營，每年虧損約600餘萬元；爾後為提升經營效能，遂委由民間經營，世新大學先以4,100萬元得標，於民國91年間正式接管營運，惟歷經3年營運虧損後提前解約；其後，龍邦公司取得受託經營權利，期間自95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15日止。有鑑於華僑會館委外經營已有廠商不堪虧損、提前解約之失敗經驗，現有廠商營運初期雖因住宿旅客對象受限及設施汰舊之故而嚴重虧損，但取得旅館執照後，住房率及營收均呈現大幅成長情形，虧損狀況可望改善，惟會館成立初衷乃係用於接待歸國僑胞之用，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要求委外經營廠商，針對僑胞之服務品質絕不可隨營運對象之擴大而有所降低，以維護僑胞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四) 針對第4目第2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中「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重要節慶活動編列預算110萬元。惟各中心之各項活動資訊並未明顯揭露於網站上，即便已連結到文教中心網站，亦難以得知各項活動資訊，故建議該會應儘速整合相關資訊，以利我僑民方便得知各項活動訊息。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五) 針對102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擴大「宏觀電視」收視層面指標內容中顯示：「100年度授權海外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計46家，超過原訂目標值36家，以及99年度33

家」；但其於101年績效指標中，卻又顯示：「截至101年6月『臺灣宏觀電視』授權海外有線、無線或衛星電視業者播出電視節目家數計42家。」顯見僑務委員會對於宏觀電視之績效說詞前後不一、自相矛盾，若101年度節目家數僅剩42家，亦即宏觀電視之績效乃為下滑，並非該會所稱之績效有所提升，故建議該會於績效評估上應為誠實、確切之分析，不應隨意杜撰，以虛偽不實之數字欺瞞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六) 針對日前文化部長龍應台公開表示，中國「孔子書院」在海外飛速發展，而臺灣之「臺灣書院」卻停滯多時，乃因目前「臺灣書院」之業務係由14個單位所共管，其運作方式「各行其是」；並表示其已向行政院提出方案，為讓「臺灣書院」有效運作，望由文化部統合「臺灣書院」之事權與未來運作方向。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對於「臺灣書院」未來之發展方向與文化部之配合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七) 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駐外館並未能及時、有效地掌握我國內團體赴外參與國際賽事之行程，致我出國比賽團體於國外遭受緊急危難…等相關事宜時，無法在第一時間與我當地僑社取得聯繫。故建議僑務委員會及各駐在國之僑社團體應積極、主動與駐在國當地政府保持良善互動，及時蒐集、關注我國內團體赴外之賽程，並提供適當之協助與關懷，以符國家照顧全民之基本原則與其所屬之權利。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八) 有鑑於日前由美東聯成公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美東中文學校協會舉辦之第五屆「聯成杯」青少年中華文化常識問答

競賽」於紐約美東聯成公所舉行。其主辦單位不斷表示此項中華文化常識問答競賽有助於提升海外青少年對於中華傳統文化之傳承與知識。惟對於海外之僑民青年所需認知之文化應為臺灣本土之歷史與文化脈絡，若僅對於中華文化有所認識，恐致我僑民青年對於臺灣之歷史文化有所偏頗，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立即調整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服務政策，以為我臺灣文化於世界各地僑界之傳承與發揚。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二十九)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自2011年之「僑民經濟業務」計畫擬訂中，未將促進僑商參與國家經濟發展及鼓勵回國投資列為施政之目標，以致近年來僑商返臺直接投資之件數及金額未見起色；而行政院近月來所推動之中國臺商返臺投資六大優惠方案中，亦未包含我國僑商在內，以致其權益遭受損害。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向行政院等相關單位爭取我僑商回臺投資之優惠，以保障其權益及提升回臺投資之意願。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有鑑於日前發生由僑務委員會轄管之「橫濱中華學院」，傳出校方以「教師招募困難、學校國際化」為由，聘用中國師資教學。就「學校國際化」而言，臺灣與中國皆在日本設有僑校，而會將孩子送至臺灣僑校之家長，其理念上本屬較為認同臺灣。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就此案例之發生引以為戒，澈底全面清查我海外僑校，以免相同情況再度發生，重創我僑民對政府之信賴。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一)有鑑於日前世界臺商總會前會長黃正勝於會議上公開表示，馬政府施政無感，其所推動之「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亦令百姓不解，顯示馬政府對於臺商之照顧實為不足，臺商對於現今

政府之政策亦未有所期待。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蒐集、有效整合各界臺商之意見，並積極為其發聲，進而提出具體之作為，以示政府對臺商之重視，並維我臺商之權益。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二)有鑑於馬政府執政以來，對於海外僑團之補助有大小眼之別，據僑界表示，親藍僑團往往可獲得僑務委員會高額補助，而親綠僑團則時常遭該會忽視。故建議僑務委員會作為海外僑團之聯繫平台，實應不分藍綠、政黨傾向，對於海外僑團一視同仁，並應對其補助秉持平衡、平均之原則，以促進我各界僑團之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三)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目前對外之補助及舉辦活動之預算浮濫，並未對其補助之對象是否認同臺灣之意識有所審酌，往往予以貿然補助，以致時有傳出補助中國社團之事件，故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謹慎審查受其補助之僑界團體，預先審查是否認同臺灣之主體意識，以為我預算使用之公平與有效。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陳亭妃 蔡煌瑯

(三十四)鑑於歐洲地區目前並無「華僑文化中心」，為使「巴黎華僑文化中心」能如期於103年底至104年初完成啟用，僑務委員會應於民國102年開始前置作業，針對102年度歲出預算13億3,479萬元，「巴黎華僑文化中心」所需經費由第一預備金或依預算法規由年度相關預算中調整支應，但經費支用前需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五)為協助拓展我國與緬甸的關係，建議僑務委員會運用102年度歲出預算第5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1億0,532萬9,000

元，以「印尼輔訓班」的模式規劃成立「緬甸輔訓班」，並將推動情形以書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六) 為服務偏遠地區或資源相對匱乏的學童，針對102年度歲出預算第9目「僑民文教業務」，第2節「海外青年技術研習」9,930萬7,000元中，「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參與英語志願教學服務活動」所招收之海外華裔青年人數不得低於300人。

提案人：林郁方

連署人：陳鎮湘 詹凱臣

(三十七) 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培訓對象為國內青年，與僑務委員會專責掌理僑民或僑務事項並無關連，且僑務委員會過去主辦之「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已產生公款補助出國遊學之不良觀感，僑務委員會應檢討計畫推動成效，並且將此業務回歸主政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三十八) 鑑於「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期程共4年(102-105年)，經費總數計1億元，然而102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出2,000萬元預算，未揭示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亦未編列跨年期計畫概況表，難窺預算全貌，僑務委員會應予以檢討並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補正相關預算，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三十九) 針對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美食海外推廣，以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本立意良善，然而僑務委員會所提出之計畫僅著重於廚藝示範教學、僑商經貿專題演講等「主廚培訓」及展演活動和巡迴講座，其對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並無太大助益，僑務委

員會應研議透過美食標章之認證取代現行美食複製之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 僑務委員會讓持大陸護照但有綠卡者亦能報名參加十月慶典活動並提供健檢補助，資助對中華民國毫無認同的中國僑民來臺參加國慶，有違僑務業務推動之精神。僑務委員會每年預算有限，應該把中華民國僑民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僑務委員會應檢討「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之規劃與推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蔡煌瑯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一) 有鑑於海外僑民除使用華文之外，其次使用閩南語人數居次，更居次者為使用客語者，經查宏觀電視所播出之節目，華文為最大宗，客語居次，閩南語節目僅有1檔，且亦無閩南語新聞之播出，語言比例明顯失衡，為維護僑民權利，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改善此一失衡狀況。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二) 102年度僑務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部分「一般行政-業務費-水電費」預算編列47萬5,000元。經查僑務委員會之官舍水電費用，現依然為國家預算所支出，實為慷人民之慨，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秉持使用者付費精神，建請官舍水電費應立即查明。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四十三) 僑務委員會102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合計共33項，預算共1,044萬3,000元，除應繼續落實優先搭乘我國國、民營航空公司之航班規定外，其中以公款購買之機票，其所衍生之飛行里程回饋，理應歸政府所有，而非為出差之個人所有。故要求

僑務委員會洽詢外交部、主計總處之現行作法，統一訂定公款購買機票回饋之飛行里程管理辦法，俾利資源整合統一運用，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蔡煌瑯 蕭美琴
陳唐山

(四十四) 有鑑於目前「僑務委員會榮譽職人員遴聘要點」之規定過於籠統，且常淪為「酬庸說」、「阿諛奉承說」等等，引起僑社紛亂爭執時有可聞。為力求僑社之團結和諧，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訂定更具體慎重之僑務榮譽職人員聘任辦法，廣泛徵詢僑社及參考駐外單位意見，以示遴選之公正與公平。並日後定期考核並公布渠等僑務榮譽職人員對其職務之參與度，以示其人適得其名。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五) 今(101)年11月1日起，臺灣納入美國免簽證計畫，凡於臺灣設籍並持有效期之新式晶片護照的中華民國國民，可赴美從事90天內商務或觀光旅行。相對的，臺灣也給予持有美國護照者免簽入境臺灣者停留期限90天，便利臺美間互動往返，刺激雙邊經貿發展。惟目前政府對於「已在國內設籍之僑胞，返國停留期間合計超過31天以上者，就應申報其國外所得」之規定，必然會影響僑胞於國內之經貿互動，帶來不便利性。爰此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爭取，將臺灣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申報條例中關於「停留31天」之規定，延長至僑胞返國實際居留合計超過90天以上，以符合公平稅賦原則。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六) 有鑑於美國美東地區日前遭逢「珊迪」颶風侵襲，釀成重災，造成交通及電力方面供應缺乏，該地區現又值嚴冬雪季；又，我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亦於11月7日上午發生芮氏規模7.4的強烈地震，已悉造成至少50餘人死亡。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儘速調查我旅居美東災區僑胞及瓜地馬拉震災後現況，並提供必要協助。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七) 僑務委員會負有「輔助華僑經濟事業發展，促進海內外商業交流；協助海外僑商互相聯繫合作」之責，且我旅外僑商於僑居地深耕發展多數有成，並成功發展一己之商務品牌，誠為海外僑商之光，為嘉惠我旅外僑商，建請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共同研擬，凡施行對國際人道援助涉及商品採購者(如資訊設備、成衣、醫療器材、電子零件等)應優先向我旅外僑商採購，以扶持當地僑商事業發展，更可節省國內採購經費。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八) 教育部宣示民國103年起推行「12年國民教育政策」，凡於民國100年進入國中就讀之國一生適用其制。惟其內容並未提及自行返國就讀僑生之權益，造成目前返臺就讀國中階段之僑生及家長極度憂慮。為避免優秀僑生外流，造成人才失衡，團結僑心，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召開協調會議，研擬如何維護僑生於12年國教中應有之權益，並於該委員會網頁與各地駐外館處宣導。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四十九) 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沿用外交部人員對外職稱，且分駐全球各駐外館處，平日督導困難，曾有其駐外人員與僑社發生齟齬不快，或借邀宴僑胞之名，實則讓僑胞買單等事，造成僑界不安與爭論不休。然此類狀況雖屬少數個案，但斲傷我國家形象與僑界團結，莫此為甚。爰建請僑務委員會落實駐外僑務人員考核機制及「駐外館長統一指揮權」，加強對駐外僑務人員品德教育。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 近年全球「華文熱」掀起風潮，越來越多華僑子弟、外籍人士紛紛進入海外僑校、中文班等處學習華文。然而我國海外僑校、中文班之正統教師資源嚴重缺乏，授課者多半是熱心家長或其他人士，造成學生們雖有上進心，積極求教，卻苦無正規華文教師授課。建請僑務委員會應整合海外各地僑校、中文班

既有資源，同時積極與內政部役政署協調，增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教育替代役員額，以解決海外僑教師資不足之處，同時也可讓國內學有專精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貢獻所學。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一) 僑務委員會推廣各項業務雖各有成效，但遲遲無法改善僑界進入「老幹漸趨凋零，新枝急待傳承」的困境。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應針對如何鼓勵華裔青年參與僑務工作、提升華裔青年對中華民國了解與文化認同、促進海外與國內青年交流，及華裔青年返臺研習、求學、投資等議題，深入探討問題，積極找尋解決辦法，俾使海外青年了解國內各項發展現況，增加海外青年與國內之連結。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二) 僑務委員會在全球各地共設置17處華僑文教中心，旨在凝聚僑民向心力，擴增海外服務據點，提升海外服務效能。為擴大僑務委員會在海外服務的範圍，提供僑胞最直接的服務，建請僑務委員會擴大增設海外僑務服務據點，以提升服務世界各地僑胞之效能。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郁方

(五十三) 鑒於僑務委員會遲未將所屬歷史文物清查列冊，損及國家財產利益，要求該會應依據會計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於3個月內鑑定、彙整珍貴文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清冊，並研擬後續保管維護計畫，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提案人：張嘉郡 馬文君 陳亭妃

(五十四) 有鑑於海外社教團體缺乏民俗、武術、體育、舞蹈等相關社教器材，為撙節國家支出，今(101)年受補助之華僑中心應擬具出借辦法，以供團體練習使用。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五) 針對僑務委員會所舉辦之輔導海外各地夏(冬)令營暨遴

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經查此類活動多為學習扯鈴等傳統技藝活動，對於提升中文能力與認識臺灣較無幫助，且造成當地承辦單位之財力負擔，建議該項活動應改為在臺灣舉辦，邀請全世界之華裔子弟到臺灣學習，不僅可以降低支出，更可增加華裔子弟對臺灣文化的認識。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六) 針對現今僑務委員遴選要點標準模糊，造成遴選多所爭議，且淪為酬庸，遴選僑務委員本是促進臺灣與僑民間之聯繫，實屬佳話，但現今爭議不斷，反造成僑民間之不快。僑務委員會應儘速修改遴選要點，規範應有明確標準，並符合客觀條件，且為廣納人才，建請研議僑務委員任期應以1屆為限，方可讓更多優秀僑務領袖為國服務。

提案人：蔡煌瑯 陳亭妃

連署人：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五十七) 僑務委員會英文名稱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應修正為ROC (Taiwan)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以維護海外僑社之和諧。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陳唐山

陳亭妃 馬文君 蕭美琴 邱議瑩

貳、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2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參、委員林鴻池、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散會